

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3 叶 杰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路6号（自编1栋） 联系人：孙工 电话：020-83197621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8楼</u> 联系人： <u>洪工、张工</u> 电话： <u>020-87386919 转 538、50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工程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补充说明如下： <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 <u>(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 由招标人前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在现场考察中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天前提出 形式： 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送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费率；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 21613.16 万元*100%。费率以百分数进行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任何一个单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具体要求：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u> <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可手签后扫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此项不做要求，但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为准。</u>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交易平台：<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3. <u>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4)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公示期限：<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补充说明：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须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 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 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 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 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 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 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 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 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 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u>一年内</u>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十二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风险提示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或全部取消，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费用不作增加。
10.6	费用承担	1、中标人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总金额的 0.9%，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响应合同条款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

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

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或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或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u>投标文件按规定 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u>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1、商务部分：50 分</u> <u>2、技术部分：15 分</u> <u>3、投标报价：30 分</u> <u>4、其他评分因素（诚信综合评价）：5 分</u> 注：1）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A+B+C+D）。 2）投标报价的计算以含税的总报价作为评审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 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 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 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 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 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 ×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取最高投标限价× 9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	--------------	---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具备上述其中五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具备上述其中的四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具有三项或以下的，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有效，并提供网页截图。
		诚信纳税 (8分)	投标人至今（须包括最近评审年份）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或以上称号次数排名，第一名得8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及以下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1）最近评审年份是指2024年度，获得次数相同的投标单位，按同一排名计分，不占用名次。 （2）需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获奖时间以获得年度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8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建筑工程单项工程造价1.4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 其他不得分。以上合计最多得8分。 注：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和咨询成果文件原件扫描件。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等，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成果文件为准，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金额和工作内容的需要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 (1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师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②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③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上述1至3个证书中,每具有一个证书得3分,最多得9分。 3、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建筑工程单项工程造价1.4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业绩应提供盖有个人造价师注册章及业主公章的相关材料扫描件。相关材料: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和咨询成果文件原件扫描件。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等,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成果文件为准,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金额和工作内容的需要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并提供连续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入该项目的 人员配备 (13分)	投标人派出的项目管理架构需满足《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表》(不满足以下小项均不得分),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 (1) 每增加一名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2分; (3) 每增加一名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2分。 (4) 每增加一名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的得2分,最多得4分。 (5) 协助竣工决算工程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6) 拟投入专业工程师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3分。 本项最多得13分。 注:需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结构工程执业证书、个人职称证

2.2.4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15分)		书,并提供连续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获得过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工程投资或工程项目管理或工程造价相关技术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盖章),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时间以专利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3分)	优[3,2]: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准确、深入,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理; 良(2,1]: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较准确、较深入,重点难点剖析较到位、较合理; 差(1,0]: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够准确、不够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够到位、不够合理;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3分)	优[3,2]:实施方案具体、合同,可操作性强,并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良(2,1]: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可操作实施,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差(1,0]:实施方案不具体,不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 (3分)	优[3,2]: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全面; 良(2,1]: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较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为中等; 差(1,0]: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分)	优[3,2]:合理化建议全面细致,结合实际; 良(2,1]: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 差(1,0]:合理化建议不全面细致,不结合实际。
		造价咨询服务团队综合比较 (3分)	优[3,2]: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专业横向比较,专业齐全,优于本项目要求; 良(2,1]: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专业横向比较,专业较满足本项目要求; 差(1,0]: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专业横向比较,不满足本项目

			要求。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u>投标报价</u>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不足1%时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最高扣至0分止，计算出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5分)	企业诚信排名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排名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造价咨询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得分排名为准。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1-10名的，得5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11-20名的，得2.5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21-30名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说明：

(1)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综合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网页清晰截图，不符合的不得分。

(3) 所有评分表中分值或数值范围的解释：[*，*) 中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

(4) 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相关资料。

附件：《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表》

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人员	职称和资格要求	职责范围	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对服务质量负责。	1 名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土建专业），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为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负责土建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 名
3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土建专业造价从业资格（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以上）。	负责本项目的土建、土石方、室外配套、园建绿化、装修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 2 名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安装专业），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为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负责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 名
5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安装专业造价从业资格（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以上）或上岗证书。	负责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通风及排烟、燃气管道、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弱电、变配电、外电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 2 名
6	其他专业人员	具有会计或法律或城市规划或岩土专业对应从业证书。	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对应的会计、法务、规划报建核对工作。	不少于 4 人，会计、法律、规划、岩土专业各 1 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含设计变更签证）、竣工结（决）算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含驻场服务）。（招标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且招标人无需就此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序号	控制阶段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	1.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分析预算编制范围、编制依据是否齐全、合理，开项是否全面，有无漏项。审核预算的工程量计量是否满足施工设计图纸要求；材料设备价格是否符合地区的价格水平；设备规格、数量和配置满足图纸要求。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政府的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与同类型工程指标相比，是否相接近。提供建筑材料、设备造价方面的选择意见，控制投资预算成本。在此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当收到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工程设计文件之日起15天内完成。但不包括设计前的可研性报告、前期投资、项目评估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负责根据批准的估算，配合委托人确定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3.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4.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5.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配合委托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6.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	施工阶段	1.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建设工程竣工结（决）算书编制办法等，负责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文件；对服务项目进度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3.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方案及实施计划的审核），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各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分析主要工程量、分项（专项）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作为独立的一方，做好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审核工作，根据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实物量、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等动态造价控制。 4.负责协助委托人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负责建立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提交工程结算价预估分析。 6.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包括变更费用估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和审核），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 7.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等造价管理文件。
3	工程结（决）算阶段	1.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配合委托人开展过程结算。 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

序号	控制阶段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段	归档。 3. 负责各项工程（服务）结算审核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编制建设工程竣工结（决）算报告。 4.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 5. 在委托人的统筹协调下，会同监理单位建立结算台账。 6. 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决算。
4	其他	1.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 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3.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4. 委托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服务等，投标人应全程参与询价、比质比价、审价、结算等相关工作；对厂家资料进行收集及整理。
备注：1. 驻场人员要求：受托人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至少为 2 名，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人员按专业要求分阶段驻现场，并保证长期有 1 名预算工程师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及项目需要参加与造价有关的重要会议并提出专业意见。 2. 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委托人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工程咨询服务人员需求

投标人应安排不少于下表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人员	职称和资格要求	职责范围	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对服务质量负责。	1 名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土建专业），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为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负责土建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 名
3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土建专业造价从业资格（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以上）。	负责本项目的土建、土石方、室外配套、园建绿化、装修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 2 名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安装专业），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为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负责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 名
5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安装专业造价从业资格（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以上）或上岗证书。	负责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通风及排烟、燃气管道、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弱电、变配电、外电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 2 名
6	其他专业人员	具有会计或法律或城市规划或岩土专业对应从业证书。	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对应的会计、法务、规划报建核对工作。	不少于 4 人，会计、法律、规划、岩土专业各 1 人。

注：

1. 此表为项目最基本的人员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2. 以上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必须提供，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执业资格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身份证、毕业证等。前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三、工作模式

1. 本项目拟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模式。

2. 工程造价咨询人派出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对工程造价咨询负责。

3. 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与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机构共同组成项目管理组，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负责委托人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协助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委托人有关政府工程建设制度履行程序，协助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向委托人上级领导汇报等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增值税率为 %; 费率为 %) 的投标总报价 (含税包干合同总价),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
- (3) 投标报价表;
- (4) 响应合同条款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三、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元) (A)	投标报价 (投标人填报)		备注
		费率 (%) (C)	投标报价 (元) (B)	
1	1343136.96 元	%	_____元	

备注:

-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 21613.16 万元*100%。费率以百分数进行表示,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 投标报价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四、响应合同条款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就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承诺以下事项：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如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附件：1. 《关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

2.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3.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

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纳税人主体资格是（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明确其中之一），本次报价属于我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业务，本次报价包含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招标人支付项目款项时，我方保证开具与付款金额对等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我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低于承诺的增值税税率，则我方在结算时相应扣减该部分税款差额。我方保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招标人时距开票日期不超过 45 天。若因我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问题造成招标人无法抵扣或出现法律风险等由我方负赔偿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而且不能免除我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2025 年 月 日

致：

地址：

鉴于 公司，地址：（以下简称“申请人”）已与 （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申请人全面、及时履行合同规定，（以下简称“我行”），同意出具银行保函为申请人担保，累计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元（小写：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收到业主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全额内向业主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业主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放弃业主应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我行同意业主直接向我行行使索赔权。

我行还同意，在业主和申请人签订合同后，其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任何变化、补充或修改，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改变，且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以 为唯一受益人。

我行保证具备出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和条件，本保函自我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按合同规定办妥验收合格手续，并办完本合同项下的财务结算之日起 30 天后或担保金额支付完毕后失效，以日期先到者为准，但有效期最迟不晚于 年 月 日。业主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本保函项下的纠纷，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合同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担保银行（盖章）：

担保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电话：

日期：

日期：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以下简称“合同”），你方将按上述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元（大写：_____）。我行接受委托人的申请，特此开立以你方为受益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以下称“保函金额”）的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二、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违反上述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你方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述要求的索赔通知书后__日内，以上述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支付相应款项。

（一）索赔通知书须写明请求付款的金额，并声明该款项并未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二）索赔通知书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索赔通知书必须于本保函有效期截止日前送达我行。

三、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削弱或免除我行按本保函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金额将随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而自动作相应递减。

四、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五、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止。在上述期限内若累计赔偿额达到前述保函金额，本保函提前失效。本保函到期后，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回我行，皆告失效。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必须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 (1) 填写基本情况表。
- (2) 表后附：(需按照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及评审要求提供)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②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 ③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二)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 项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投资总额 (送审额)	服务合同 总价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2-2 项目情况表（每个项目一张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项目后面按本项目评分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2）每个项目一张表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专业资格	备注

注：

- 1、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栏填写。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需求）及相关评审备注提供人员证明文件。
-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现任 职务			
资格证号						在册/ 外聘	
主要 业绩	时 间	工 程 名 称			任 职	工 作 单 位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应附相关证书。前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被认可）
- 3、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自行考虑）

七、其他资料

1.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				

备注：

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投标人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商务评审的其他资料；

（如在前面资格审查资料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